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 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9 月 11 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3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3 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半年报披露，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8 亿元， 同比下降 1.8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6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81 万元。公司称净利润同比由盈转亏系因受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导致产品成本增加以及期间费用增加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其对公司营业成本、产品利润、现金流的影响；（2）结合行业环境、生产经营等情况，进一步详细分析公司业绩变动的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后续改善经营业绩情况的相关安排。

2、半年报披露，公司预付款期末余额 2306.99 万元，同比增长 180.41%，系

因进口原材料款增加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名预付款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采购内容、金额，以及上年同期采购金额；（2）按照国内采购、国外进口等渠道披露原材料供应量、金额与占比；（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报告期内预付款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半年报披露，201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费用期末余额 3950 万元，同比增长 40.33%，管理费用期末余额 4598 万元，同比增长 21.16%，前述期间费用均受员工薪酬待遇增加影响。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薪酬待遇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3）对比同行业公司近 3 年员工数量和薪酬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员工数量和薪酬变化趋势与同行业是否一致，如否，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针对前述问题，依据《格式准则第 3 号》规定要求，对于公司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说明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12 日